



高代记 著

别情依依

长江文艺出版社

别情依依

高代记 著

长江文艺出版社

别情依依
高代记 著
长江文艺出版社

鄂新登字 05 号

别情依依 高代记 著

长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63 号)

新华书店经销

武汉第二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7 印张 12 万字

1995 年 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5354-1241-6

I·1021 定价:6.80 元

内 容 简 介

《别情依依》是作者继《乡情悠悠》之后又一本散文集。系高代记“情”字系列丛书之二，亦是“乡情”的姊妹集。全书由《结婚》、《别离》、《来队》、《探家》、《随军》、《天伦》、《情爱》等篇连缀，各篇可独立成章，相互之间又有一定的联系，融汇起来构成一个完整的画卷。是作者与其家乡妻子十年别离生活的写真，再现了七十年代军人夫妻的真情实感。

这本散文集清新流畅，朴实自然，真挚温厚。篇篇都充满了亲情、人情，篇篇都是作者真情的流露。作品似一幅幅纯朴典雅的生活照，给人一种纯美的艺术享受，有很强的文学欣赏价值。

这是作者献给自己妻子的书，是献给所有军人、军人妻子的书，也是献给所有男人、女人的书。是一本了解部队，了解军人，了解社会，了解人生难得的教科书。

目 录

序	(3)
结婚.....	(7)
别离	(31)
第一次来队	(43)
第二次来队	(61)
探家	(81)
第三次来队.....	(115)
随军.....	(135)
天伦八篇.....	(159)
灶火.....	(161)
种菜.....	(163)
看电影.....	(165)
送儿子.....	(167)
养鸡.....	(170)
屋臭.....	(173)
不及格.....	(176)

游戏机.....	(179)
情爱五篇.....	(183)
心跳.....	(185)
逗妻乐.....	(199)
枣梨.....	(202)
妻,好好看	(205)
同一个梦.....	(208)
后记.....	(211)

序

刘富道

这本《别情依依》，是高代记的第二本散文集。他的第一本散文集《乡情悠悠》是由我作序的，他出这本书再让我作序时，我有些犹豫，因为我觉得我已经在上一篇序文中，倾注了我对作者和作品的感情，这本书又是前一本书的姊妹集，我想不会有更多的话要说了。而代记说，他不仅要我再为他的第二本书写序，而且还要为他的情字系列丛书的第三本《友情融融》写序，对于他的如此信赖，深感担当不起，但也只能愧而从命了。

许多流行的散文集，都是作者把散见于报刊的作品集纳起来，各个篇目之间并无情节意义上的联系。高代记的前一部和这一部散文集，都是以自传性的题材，连贯性的形式，整体性的结构写成的。也就是说，他是一本书一本书地写，而不是一篇一篇地求发表。他在写作之初，就找到了一个站立点，再从这个站立点上去看待他的人生

道路。这个站立点就是他背井离乡投笔从戎后所在的武汉和转业后定居的武汉。他从这里开始回忆家乡，回忆童年，回忆他走过的生活道路。这两部书和将要成书的第三部书，作者把它们归结为情字系列丛书，可以想见，作者选定的是一个以书传情的总主题。

读《别情依依》，我读到的，依然是在《乡情悠悠》里已经品味到的作者绵延无尽的游子思乡之情。但我一点也感觉不到感情的重复。请看那是怎样的离别之情啊——

我刚要和母亲告别，她却将脸侧向一边，做着推我的样子说：“全喜，你……你……你还不快走……”

母亲的声音沙哑了，我知道母亲最是心软，她是怕我看见她掉泪，怕我难受，才做着推我的样子，催我快走的。

我走了，怕母亲难受，没有回头地走了。

母子俩这一幕别情离景，仿佛是最优秀的影星表演出来的，不能不让人为之动容。

高代记是在1969年初应征入伍前3天结婚的。在起运新兵的列车启动前，他多么希望刚刚成为他妻子的她，也来送他，但他知道她是不会来的，因为是他按照接兵干部的要求不要她来送行，而她已经履行完结婚的手续重回娘家了。当看到一个个新兵都有人送行时，他也怀着一线期盼向车窗外张望。这里有一段十分动人的描写——

忽然，我看见一双眼睛，在小站的栅栏边，有位姑娘，

蓄头短发，红色方巾系在脖子上。

是她？是她。我的妻子，我的那位她。

我趴在车窗口，将手伸出去，挥动着手中有那颗红五星的军帽。她看见了吗？她看到了。她会看到的！

火车开动了，她扶着栅栏，跟着列车，向前走。

火车开得快了，她停下来，一手扶根栅栏的柱子，一手举到腮边，轻轻地摆着，摆着。

看到了，我看到了，我的妻子。

唉，她，真还是个孩子呢。

这是哪位导演导出来的戏？如此真切感人。

高代记订亲时上高一，那位她在同一学校上初一，但不曾相识。在他们仅见过一面（只有几分钟）的几个月以后，就匆匆忙忙结为夫妻了。结婚于他就是离别的开始，也正是因为离别才要结婚。这部书的开篇《结婚》和紧接着的一篇《离别》，把一对小夫妻从订亲到成亲，从成亲到分离的经历，写得细致入微，情趣盎然，引人入胜。他们在当时当地还算晚婚，而实际年龄，他刚 20 岁出头，她才 17 岁，高代记按实岁虚岁算来算去，自己比人家大 4 岁，人家那么小就跟他结婚，他觉得对不起她，他觉得应该永远善待她，这就在心里构成了一个大男子和一个小女孩的婚姻情结。这个情结，伴随着他们夫妻生活的每个环节和每道波折，贯穿这部书稿的始终。高代记由一个农家

子弟，进入大城市，一跃而成为部队干部，他的整个命运也就随之改变了。但在曲曲折折的纠葛中，高代记初衷不改，妻子在他心目中不仅秀美如初，而且越来越觉得“真的，妻好好看。”从高代记的婚姻情结中，读者很容易体味到一个军人高尚的品格和细腻的情感。

真实是文学的生命。高代记的这些散文，我们称之为纪实文学也无妨，其趣味首先是由生活的真实引发出来的。他按照生活的本来面目表述，无意雕琢，不擅夸张，袒露真情，直抒胸臆，读者能从他的一连串的生活故事中，获得一种朴素的美感。

我是行伍出身，我对高代记以一个军人的视角写出的作品有着特殊的感情，有着特别的偏爱。他所写的结婚、别离、来队、探亲、随军，以及生孩子养孩子的事，以及种菜养鸡的事，都是我所熟悉的，读起来都分外亲切。我相信这部书对于当过兵的读者回顾军营生活，对于不曾当过兵的读者了解军人生活，都会是有益的。

• 结婚





在乡里，男女的婚事大都靠媒人。解放前，说媒的把男女两家都说通了，互相送个贴，也就定了婚。男女双方在完婚前，谁也见不到谁的面。解放后，政府提倡自由恋爱，结婚自主，结婚之前，增加了见面这一项。见面就是相互看上一眼，没有意见，就算定了婚。

乡里男女十七八岁结婚的事很平常，就是现在也大多是这样。先前在县里读书，父亲回绝了好些给我提亲的，文化大革命，学校停课闹革命，乡里学生造不起反，回乡促生产挣工分。那时我二十出头，在乡里已是大龄，因此，提亲的人很多。

第一个见面的姑娘就是现在的妻子，她是阳山婶姨妈家的三姑娘。山叔跟我说，“先前把她大姐说给你，被你父亲回绝了，说城边的姑娘风流，不好使。隔年又把她二姐说给你，那时你在学校，也被你父亲推了。如今说的是三姑娘。”

父亲除了说年纪小，并没有说别的

别情依依·结婚

什么。看得出来，他有些意见，但没有说出口，他对我说，“只要你同意，看得过去就行。”

见面也就是相亲，要换上新衣服，穿戴得规规矩矩，打扮得漂漂亮亮的。

我坚持要穿平日的衣裳，四婶不同意，说：“你那一身衣裳，哪能穿得出去？”

“见面不是瞧衣裳，她愿意是这，不愿意也是这。”我那时也犟。

山叔过来了，也说不行，做了我半天的工作。到最后见面时，上身是件我穿了大半年的粗布蓝条条的学生装衬衣，洗过也还干净，裤子是借邻家一个哥哥的，他刚做好不久，还没舍得穿，一条灰褐色的洋布裤子。

山叔说女方年龄小，见面别大张旗鼓，免得街坊邻舍知道了，开她的玩笑。

她姥姥和她家同村，两家相隔几栋房，见面就在他姥姥家。

到了她姥姥家，山叔、四婶没说几句话，就叫我和她到堂屋去说话。

堂屋正门靠墙放张方桌，紧靠方桌堆了好大一堆柴草，靠门的窗户下有一锅灶，看上去，本来是正房

的，却因为没住人，作了厨房。

那时是阴历四月，天还没热，可第一次和位姑娘单独在房子里，心里就很慌，一紧张，急了一身汗，好半天不知说什么。她低着头，靠里边站着，我也站着，离她不远。我们就这样呆呆地站着，站在一大堆柴草边，站在黑洞洞的灶前。

也不能总站着，总不说话，还是我先问她多大年龄，她说她17，我说我19，觉得不好，又补了一句，周岁19。

我知道，她说的是虚岁，我说的是周岁，我是后半年出生的，按虚两岁算。这一虚一实，实际我大她四岁。

虚两岁是山叔教我说的，过后，我一直后悔，她知道我大她四岁吗？

她那天也没有换新衣裳，也没有打扮，上身穿件天蓝色的细布衫，齐肩的短发，我当时觉得她脸色好黄好黄的，全不似先前想象的样子。

山叔提亲时讲，这三姑娘如何漂亮，如何手巧，也在县一中读书，学习是如何如何的好。

她上初一，我在高一，中间相隔三级，相互不认识，也没有来往。学校几个漂亮的姑娘，有时遇见了，

总在脑子里不走。按山叔讲的样子，脑子里一直想着她的模样。虽说没有我想象的样子好，可还看得过去，山叔和我家是近门邻家，和她家是亲戚，既然来了，哪能就说不同意。

我说：“我同意。”

“没意见。”她声音很小，停了好一会。

按见面程序，将家里事先交我的五块钱递过去，她接住钱，握在手里，把一个小洋布手巾回送给我。不好意思当面打开，顺手装在口袋里。

她那有气无力的“没意见”，实在叫我不能满意。本来没意见就不能同等于同意二字，加上她那无力的回答，总觉得她有些个勉强。她年纪小，是她母亲包办？还是她没考虑这个问题？

见面换见面礼，这“同意”、“没意见”的态也表了，还呆在这房里做什么呢？走出灶火房，来在西屋门口，四婶、山叔忍不住笑我们，四婶问我：“怎么这么快就出来了？谈好了？”

想想也是的，人生一辈子的大事，几分钟就定了。咱吧，好说，可人家年纪小，要是真的不同意，又不好意思说出口，岂不是难为了人家，到时耽误了人家的前程，这多不好呢。

这时，不知怎么胆子大了，说：“她好象有心思似的，问她同意不同意，她说没意见，不知道她这‘没意见’是同意还是不同意？”

她姥姥实在是相中了我这位外甥女婿，生怕我不同意，看着我，生怕我跑了似的，说：“她年纪小，不会说话，不知道咋个说，她说的没意见就是说她愿意，她同意。这个我知道。”

山叔先看看我，又看看她，对着我们，对着我四婶和她姥姥说：“你们要是都同意，我看这门亲事就算定了。”

“不过，有句丑话我今天说在前头，你俩现在都还在学校，将来不管是谁有了本事，都不要嫌弃对方，都不要不算数了。你们也知道，我这个人一般不给人做媒的，一句话，不管是你们，还是你们两边大人，将来，不要让我这做媒人的夹在中间，不好做人。”

按规矩，见面若在县城里，还要进馆子，而我们，就因为她小，就因为她怕羞，省了好些事。

但四婶还是执意要山叔到县城里，称了几斤麻糖，给我未婚的她扯了一块蓝色灯芯绒的布料。回家时，让山叔拐弯送去。